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

①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至2024年12月24日15: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A股股东关于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方案重点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2.4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A股股份总数的1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数量（股）	比例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0,260	2.19%	19,960,260	2.24%	19,960,260	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144,334	97.81%	869,922,112	97.76%	878,811,001	97.78%
1、人民币普通股	587,951,617	64.46%	565,729,395	63.57%	574,618,284	63.93%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192,717	33.35%	304,192,717	34.18%	304,192,717	33.85%
三、股份总数	912,104,594	100.00%	889,882,372	100.00%	898,771,261	100.00%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04,482.71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4,249.53万元、流动资产1,726,617.4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9%、7.12%、5.7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90,930.82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5,859.55万元、流动资产1,661,339.40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1%、7.06%、6.0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11.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2.4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A股股份总数的10%。

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48,744,884股的0.0012%，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总股数1,260,324股的0.14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0股，回购价格按价格18.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票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

17、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价格18.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1,82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1,260,324股的0.144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48,744,884股的0.0012%。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90.90万股，授予价格为34.71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股；同时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90.8万股，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为127.12万股（其中预留股票25.452万股），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

因6人未按期缴款或足额缴款而失效1.64万股，首次授予登记100.028万股，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25.452万股调整为33.0876万股，授予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18.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35,035.63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2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9日，贵公司已向1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人民币35,035.63元（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254.8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1,8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2,704.00元，计入当期损益-766.43元，增加留存收益254.8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0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1,260,324股的0.144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48,744,884股的0.0012%。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人，回购金额共35,035.6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1,820股，由148,744,884股变更为148,743,06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108,731	41.08%	-1,820	61,106,911	41.08%
高管锁定股	2,548	0.00%	0	2,548	0.00%
首发后限售股	438,984	0.30%	0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1,820	2,263,60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6%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36,153	58.92%	0	87,636,153	58.92%
三、总股本	148,744,884	100.00%	-1,820	148,743,06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勤勉尽职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2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9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夫、夏俊清、韩德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夫、夏俊清、韩德功：

经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8月28日先后2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519.76元、-257,296,692.64元。

永泰运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陈永夫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俊清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未按规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未就2022年度业绩预告事项填写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陈永夫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德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夫、夏俊清、韩德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认真开展总结，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来函。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有关安排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四川发展（控股）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6,113,7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8.60%）和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

截至目前，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553,904股，合计持股比例29.97%，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及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1、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	104,572,204	13.60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3,648,700	0.47
合计	230,553,904	29.97

2、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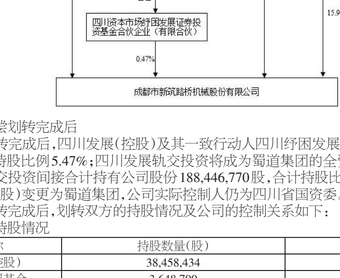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107,134股，合计持股比例5.47%；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将成为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蜀道集团直接及通过四川发展轨交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446,770股，合计持股比例24.5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转双方的持股情况及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1、划转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	38,458,434	5.00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3,648,700	0.47
合计	42,107,134	5.47
蜀道集团	66,113,770	8.60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合计	188,446,770	24.50

2、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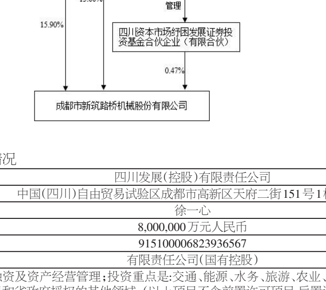

二、划转双方简介

（一）四川发展（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一心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四川发展大厦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控股）90%股权，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四川发展（控股）持有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省省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主要负责人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会成员由四川省国资委任免，经营业绩考核权利均由四川省国资委行使。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不违反股东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处于筹划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续还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以及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发展（控股）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